

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參與演講及研習活動獎勵要點

101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322730號函訂定

102年3月11日府授人創新字第1020071128號函修正

105年4月25日府授人創新字第1050137427號函修正

106年3月14日府授人創新字第1060085166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配合推動行政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二四七五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之規定，並激勵本府各單位鼓勵同仁參與學習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前點行政院函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至少二十小時，其中十小時以上之時數，必須同時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一小時）」、「法定訓練（四小時）」、「民主治理價值（五小時）」課程（前述課程以下稱必要課程），相關課程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即本要點所稱之團隊）。
- 四、本要點採計期程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評選方式：
 - （一）採計項目：
 - 1 團隊參加本府專題演講次數。
 - 2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所登錄之團隊平均學習時數。
 - 3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所統計之團隊必要課程完成人數（本項統計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 （二）團隊年度學習王評選方式：
 - 1 分組方式：

依各單位現有人員總數，區分為A、B、C 三組採分組評分方式辦理，分別是：A組：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B組：農業處、地政處、行政處、主計處、財政處、民政處；C組：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計畫處、人事處、法制處、政風處、新聞處。
 - 2 計分方式：

以（年度內團隊實際參加專題演講人數/年度內團隊獲分配專題演講參加人數）x30+（團隊年度平均學習時數/本府年度平均學習時數）x30+（團隊必要課程已完成人數/團隊必要課程應完成人數） x40為各團隊之總得分，各組總得分最高前

二名獲選為「團隊年度學習王」。

- 3 每年一月由本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透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主動擷取前一年度各團隊參與學習之時數統計資料進行評比。

(三) 獎勵方式：

獎項評比情形，經彙整表列後簽報縣長核定，並於擴大主管會報頒發「團隊年度學習王」獎牌各一面及價值新臺幣一千至二千元之獎勵品，公開表揚鼓勵。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